澎湖縣111年度『防災教育』書法比賽實施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 為強化地震災害防救工作，提高防震警覺與防震知能，落實防災教育宣導由小扎根做起，激勵各國民中小學積極投入防災宣導工作行列，並激發

學生創作能力，期達到防災教育與宣導合一之目的，藉以推廣全民防災之概念，特辦理本活動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 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澎湖縣政府

 (二)主辦單位：澎湖縣西溪國民小學

三、主題：防災教育

四、報名組別及方式

 (一)組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國小中年級組 | 國小中年級學生(含一、二年級) |
| 國小高年級組 | 國小高年級學生 |
| 國中組 | 國中學生 |

 (二)方式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<https://reurl.cc/OA5Apv>如欲確認報名請電洽西溪國小9921082 |  |

五、比賽規則：

(一)比賽時間：111 年 9 月 18 日(星期日)上午 8:00-12:00

 將依報名人數多寡，透過公告、email告知實際各組比賽時間。

 (二)比賽地點：澎湖縣西溪國民小學, 澎湖縣湖西鄉西溪村130號

(三)比賽規則 ：

1.比賽用紙：由主辦單位提供四開(35\*70cm)空白格宣紙，每人二張，繳交作品一張。書法用具、墊布等請參賽者自行準備。

2.比賽格式：共28字，含落款 。

3.書寫內容：主辦單位提供二則防災教育文宣，擇一書寫。

4.各組書寫字體不限，均需落款 ，亦可鈐印，列入評分。

5.比賽完後，請將用具自行帶回清洗。

六、評選標準：

 (一)筆勢與功力 60%

 (二)整潔與美觀 40%

 (三)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、漏字每字扣5分，未寫完每字扣3分

七：評選：

 (一)決選由承辦單位遴聘評審委員，並組成本活動評審小組。

 (二)於賽後辦理評審

八：獎勵：

 (一)學生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國中組 | 國小高年級 | 國小中年級 |
| 特優 | 1名(獎金1200元) | 1名(獎金1000元) | 1名(獎金1000元) |
| 優等 | 5名(獎金800元) | 5名(獎金600元) | 5名(獎金600元) |
| 佳作 | 10名(獎金500元) | 10名(獎金300元) | 10名(獎金300元) |
| 入選 | 10名(獎金200元) | 10名(獎金100元) | 10名(獎金100元) |

附註：各組錄取特優 、優等 、佳作及入選得視作品水準，由主辦單位與評審討論後酌以增減或從缺 。

 (二)教師：

國中小各組得獎之指導教師限一人，特優及優選頒發指導獎狀乙紙(同組至多給獎一次，且僅限於就讀學校之指導教師)。

九、考核與獎勵：辦理成效績優時，承辦學校相關人員依本縣教育人員獎懲標

 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。

十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